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向社会各界征求《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》编制意见建议，切实把社会期盼、群众智慧、专家意见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实施方案中，更好地探索“零碳”发展新模式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按照编制工作的安排，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有关意见建议可以函件、电话等形式报送。

电话：0754-86802661

通信地址：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南丰大厦3楼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行政股

来函等请注明“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建言”字样。为了方便和您联系，请注明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我们会对参与者的个人信息和建言内容严格保密。对于收到的意

见和建议，我们将认真梳理，并在编制汕头市南澳县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方案时充分研究吸纳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

2023年4月7日

南澳分局

